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A01

A02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3等間聲請交付子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1、22號、家聲抗字第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聲請選任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者，關於無資力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1、22號及家聲抗字第16號依序為聲請交付子女、停止親權、暫時處分事件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向本院聲請選任代理人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有多筆不動產；另提出雲林地院111年度家救字第22號裁定、同院調解筆錄、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確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之費用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1	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									
02	審判長法官				鍾	任	賜			
03	法官				林	麗	玲			
04	法官				黃	書	苑			
05	法官				呂	淑	玲			
06	法官				陶	亞	琴			
07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	
08	書記官				林	蔚	菁			
09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8	日